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補助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留任計畫

- 一、為穩固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身心障礙者之服務人力，提升家庭托顧服務員、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及個人助理之待遇，並使其久任，以增進身心障礙者照顧權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稱本局)。
- 三、補助對象為本局委託辦理「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」、「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」或「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」之受託單位。
- 四、補助項目、內容、補助金額、執行原則及申請時間，由本局每年公告之。
- 五、查核與督導：
 - (一)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 - (二)若補助對象延遲或缺件，致無法完成相關手續者，本局得不予核銷撥款，經核定而無法執行或放棄核銷，須先行函報本局並敘明理由。
 - (三)補助對象如無法依原核定補助項目執行，有特殊情況且有合理變更理由，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 - (四)補助對象進行核銷請款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。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 - (五)受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六)補助對象之會計作業應參照政府會計有關規定負責辦理，本局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補(捐)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。
 - (七)查核過程如發現補助對象提供資料或執行計畫成效不佳、未依本計畫用途使用、虛(浮)報等情事，將註銷補助資格，收回補(捐)助經費，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三年。
- 六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定之。
- 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